國立高雄餐旅大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

臨時校課程委員會(通訊會議)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115年8月18日至8月19日（星期二至星期三）

地　　點：不限地點以e-mail回覆

主　　席：蕭教務長登元

出席人員：劉院長聰仁、蕭院長登元、陳院長紫玲、楊院長文賢、張院長忠明、謝主任文欽、賴主任顧賢、張主任書憲、石所長岳峻、李主任文驊、萬主任光滿、蔡主任欣佑、曾所長裕琇、趙主任憶蒙、余主任佩璟、徐主任永鑫、李主任柏宏、陳主任俐欣、王主任美蓉、吳主任岳樺、程主任玉潔、林主任宜親、吳主任國偉、蘇主任雅慧、謝主任鴻鎮、梁靜文教師代表、沙荃教師代表、施華芳教師代表、連緯祥教師代表、沈進成教師代表、顧景昇教師代表、陳福川教師代表、王東昇教師代表、石名貴教師代表、許榮麟教師代表、王儒堅教師代表、黃靜純教師代表、屠國城教師代表、吳佩縈教師代表、蔡倖枝教師代表、関口要教師代表、黃愛珍教師代表、陳喬安教師代表、賴正全教師代表、陳國泰教師代表、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謝淑玲特聘教授、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陳泓旗老師、謝主任文凱、謝組長金燕、李組長立良、學生代表鄔子倫、學生代表林芸如、學生代表沈翰鍇、學生代表張宇呈、學生代表李威祥

列席人員：劉組員碧蓮、蔡行政專員沛旻、劉行政組員育豪、陸行政專員憓憓

紀錄：劉育豪

壹、提案討論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 一：關於「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科3+2新五專」之通識課程開設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

說　　明：

一、本校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申請辦理教育部「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業於 114 年 4 月 23 日經教育部核定通過。計畫於 114 學年度起實施(高職端三年級一年），並預計於 115 學年度進入本系修讀二專課程兩年。

二、依據已報部通過之計畫書(含課程標準表)，新增二專通識語文領域課程「英文(讀/寫)班(一)」、「英文(讀/寫)班(二)」及「英文(聽/說)班」、資訊領域課程「自然—邏輯思維與資料管理」、「自然—影像處理與AI應用」。

三、本案業經通識教育中心 115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115.8.4)及全人教育學院 115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

(115.8.5)決議通過。

四、檢附會議紀錄、二專班已報部通過通知信、已報部之課程異動暨重補修課程對照表、課程標準表及開課計劃表。

決　　議：校課程委員共計 57 位，本案計有 32 位委員出席通訊會議，表決同意通過計有 32 人，已超過半數委員同意，故本案照案通過。
同意通過：32 人
條件性同意通過：0 人
不同意通過：0 人

案 由 二：關於「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科 3+2 新五專」之課程標準表修正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7月14日臺教技通字第1152301589號函，摘錄來函重點及提醒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一)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3條及「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考量實習或實驗課程因其場域及授課方式與傳統課堂講授不同，屬課程之延伸，其學分數得由各大專校院訂定之外；其餘課程原則為授課滿18小時給予1學分。

(二)教育部前於113年3月27日以臺教技通字第1132300661號函（諒達)規定，開設清掃校園或社區之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類課程，應以授課滿18小時為1學分，且不應強制學生參加，亦不得設定為畢業門檻等。

(三)依據教育部函示，為保障學生權益，請各教學單位協助清查所訂定之相關章則或課程規範，是否有開設實習或實驗課程以外之必修0學分課程；如有相關情形，請於115學年度第1學期循校內教務審議程序完成修正。

二、本校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已報部之辦理「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因尚有0學分必修課程，為符合教育部規定將進行調整為刪除第一學年軍訓課程、社會領域課程及新增體育課程為有學分(1學分2小時）。

三、本案業經通識教育中心 115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115.8.4)及全人教育學院 115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5.8.5)決議通過。

四、檢附會議紀錄、教育部 115 年 7 月 14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52301589 號函、行銷系修正二專班課程標準表之來信說明、課程異動暨重補修課程對照表、課程標準表。

決　　議：校課程委員共計 57 位，本案計有 32 位委員出席通訊會議，表決同意通過計有 32 人，已超過半數委員同意，故本案照案通過。
同意通過：32 人
條件性同意通過：0 人

不同意通過：0人

案　由　三：關於「旅運管理系四年制產學合作僑生專班（海青班）」之課程標準表修正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7月14日臺教技通字第1152301589號函，摘錄來函重點及提醒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一)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3條及「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考量實習或實驗課程因其場域及授課方式與傳統課堂講授不同，屬課程之延伸，其學分數得由各大專校院訂定之外；其餘課程原則為授課滿18小時給予1學分。

(二)教育部前於113年3月27日以臺教技通字第1132300661號函（諒達）規定，開設清掃校園或社區之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類課程，應以授課滿18小時為1學分，且不應強制學生參加，亦不得設定為畢業門檻等。

(三)依據教育部函示，為保障學生權益，請各教學單位協助清查所訂定之相關章則或課程規範，是否有開設實習或實驗課程以外之必修0學分課程；如有相關情形，請於115學年度第1學期循校內教務審議程序完成修正。

二、本校旅運管理系申請辦理教育部「四年制產學合作僑生專班（海青班）」專班，因尚有0學分必修課程且「永續環境與勞作教育」也列為必修課程，為符合教育部規定將進行調整為刪除第一學年「永續環境與勞作教育」課程及第二學年通識藝術領域2學分 ，新增「體育(一)(二)課程為有學分(1 學分 2 小時)及新增「體育分項」課程為有學分(1 學分 2 小時)，另115學年度課程標準表第二學年語文-進階華語(二)調整為第三學年度通識博雅領域通識-進階華語(二)課程。

三、依據通識教育中心115學年度第1次中心課程會議決議，115學年度自然領域及藝術領參考116學年度的規劃，加入四技一般生自然領域及藝術領域課程，並由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協助開課。

四、本案業經通識教育中心 115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115.8.4)及全人教育學院 115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5.8.5)決議通過。

五、檢附會議紀錄、旅運系修正海青班課程標準表之來信說明、課程異動暨重補修課程對照表、115 學年度課程標準表修正草案、116 學年度課程標準表修正草案。

決　　議：校課程委員共計 57 位，本案計有 32 位委員出席通訊會議，表決同意通過計有 32 人，已超過半數委員同意，故本案照案通過。

同意通過：32人

條件性同意通過：0人

不同意通過：0人

案　由　四：關於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大一開設專業英語課程，擬調整通識英語課程規劃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

說　　明：

一、依教育部115年7月15日臺教技(三)字第1152301825S號函第六點「其他重要提醒」第（八）項新增規定略以，為強化學生英語能力並銜接全英語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學校應於主冊計畫編列獲補助經費5%或新臺幣500萬元以上之專款，由校級單位統籌推動大一專業英語課程(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 ESP)，培養學生未來實習及職場所需之專業英語能力；並應於115學年度達成下列推動事項之一：大一至少開設1門ESP課程，或共通英文課程之ESP課程較114學年度增加至少1門或提高1%。

二、另依115年7月22日「研商115學年度推動大一開設專業英語課程會議」決議，自115學年度起，將調整四技大一通識英語【語文-英文聽說(一)】及【語文-英文聽說(二)】，為ESP課程，並更名為【語文-餐旅英語會話(一)】及【語文-餐旅英語會話(二)】。

三、本案業經通識教育中心 115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115.8.4)及全人教育學院 115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5.8.5)決議通過。

四、檢附會議紀錄、課程異動暨重補修課程對照表、115 學年度四技及進四技通識課程標準表、開課計劃表。

決　　議：校課程委員共計 57 位，本案計有 32 位委員出席通訊會議，表決同意通過計有 32 人，已超過半數委員同意，故本案照案通過。

同意通過：32人

條件性同意通過：0人

不同意通過：0人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關於本中心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部分課程安排於夜間授課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

說　　明：

一、依本校「排課實施要點」第 5 點規定辦理。

二、本中心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於夜間(第 10 節(含)之後)排課之課程如下：

課程名稱/學分(時)	必選修
校園人際關係/2	選修
餐飲科教材教法/2	必修

三、前開課程夜間排課說明如下：因師資生來自不同系所，各系所課表安排差異極大，故若課程皆安排於日間時段，將因與學生原系所課程衝堂，影響學生修習系所課程權益。本中心於排課規劃時，已優先以日間時段安排多數課程，惟綜合考量師資生跨域修課需求、各系所課程時段分布及學生結業需求後，始酌予將上述 2 門課程安排於夜間授課，以兼顧學生主修系所課程與師資培育課程之修習，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順利結業。

四、本案業經師資培育中心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115.8.4)及全人教育學院 115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5.8.5)決議通過。

五、檢附會議紀錄。

決　　議：一、校課程委員共計 57 位，本案計有 32 位委員出席通訊會議，表決同意通過計有 32 人，已超過半數委員同意，故本案照案通過。
同意通過：32 人
條件性同意通過：0 人
不同意通過：0 人
二、主席裁示本案以 115 學年度上學期為限，下學期請中心配合部定授課規定排課。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觀光研究所
案　　由：關於本所博、碩士班課程排課規劃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
說　　明：

一、觀光所博、碩士班課程排課規劃每日課程安排不超過 10 節，以符合教育部規定；另考量學生學習成效及課程之連貫性，觀光所日間學制博、碩士班下午排課擬於第六節開始至第十一節結束（第 06-08 節一門課，第 09-11 節一門課）。

二、本案業經觀光研究所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議(115.3.18)及觀光學院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5.8.12)決議通過。

三、檢附會議紀錄。

決　　議：校課程委員共計 57 位，本案計有 32 位委員出席通訊會議，表決同意通過計有 32 人，已超過半數委員同意，故本案照案通過。
同意通過：32 人
條件性同意通過：0 人
不同意通過：0 人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

案　　由：關於本系 115 學年度入學進修部四年制畢業總學分調整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

說　　明：

一、因本校通識課程學分數自 115 學年度調整減少 2 學分，連帶影響本系進修部四年制畢業總學分數，原訂畢業總學分由 128 學分調整為 126 學分。

二、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四年制學士班畢業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法定標準(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故 126 學分未符教育部規定。

三、為符合教育部畢業學分數規定，擬調整本系選修學分數，由原至少應修 24 學分調整為 26 學分，以維持畢業總學分數符合規範。

四、本案擬自 115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適用。

五、本案業經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5.8.6)及觀光學院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5.8.12)決議通過。

六、檢附會議紀錄、課程標準表。

決　　議：校課程委員共計 57 位，本案計有 32 位委員出席通訊會議，表決同意通過計有 32 人，已超過半數委員同意，故本案照案通過。

同意通過：32 人

條件性同意通過：0 人

不同意通過：0 人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旅運管理系

案　　由：關於本系 115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課程標準畢業總學分數修正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

說　　明：

一、依據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115 年 5 月 13 日)及教務會議(115 年 5 月 27 日)決議通過，修正 115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課程標準表校訂必修學分數由原 38 學分調整為 36 學分。

二、配合前述調整，本系 115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課程標準畢業總學分數，擬由原 130 學分修正為 128 學分。

三、本案適用於 115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進修部四技學生。

四、本案業經旅運管理系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5.8.10)及觀光學院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5.8.12)決議通過。

五、檢附會議紀錄、課程標準表。

決　　議：校課程委員共計 57 位，本案計有 32 位委員出席通訊會議，表決同意通過計有 32 人，已超過半數委員同意，故本案照案通過。
同意通過：32 人
條件性同意通過：0 人
不同意通過：0 人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餐飲管理系
案 由 一：關於本系 115-1 學期進四技一年級「酒類知識導論」擬於下午時段授課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
說　　明：
一、依據 107 年 6 月 2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062979 號函、107 年 7 月 1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108718 號函及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函之排課規範規定，本校 115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進修學制，課程調整為晚間授課。
二、惟「酒類知識導論」為本系專業課程，考量課程內容及實作教學，為維持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並配合授課教師（陳千浩老師、張鴻亮老師）之教學安排，爰擬申請該課程於下午時段授課。
三、本案業經餐飲管理系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5.8.12)及餐旅學院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課程委員會議(115.8.13)決議通過。
四、檢附會議紀錄。
討　　論：陳泓旗委員意見：
1. 在說明中並無說明，此門課程需要在下午排課的必要之具體原因。
2. 依據教育部之規定，進修學制以晚上與假日授課為原則，建議還是排定在夜間上課時段。
決　　議：一、校課程委員共計 57 位，本案計有 32 位委員出席通訊會議，表決同意通過計有 31 人，已超過半數委員同意，故本案照案通過。
同意通過：31 人
條件性同意通過：1 人
不同意通過：0 人
二、主席裁示本案以 115 學年度上學期為限，下學期請系上配合部定進修部授課規定排課。

案 由 二：修訂本系 115 學年度進修部四年制課程標準表備註學分數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
說　　明：

一、依據115年5月13日校課程委員會議第十八案-案由八決議，刪除進修部四年制校訂必修課程「語文領域-第二外語（二）」2學分，爰依決議辦理。

二、備註異動如下：

原：畢業學分數為130學分，含校訂必修38學分、院訂必修12學分、系訂必修59學分，選修至少達21學分，跨系選修至多承認12學分（其中含跨校6學分或跨領域微學分課程6學分或各類學程課程6學分，院訂選修承認為本系選修）。

改：畢業學分數為128學分，含校訂必修36學分、院訂必修12學分、系訂必修59學分，選修至少達21學分，跨系選修至多承認12學分（其中含跨校6學分或跨領域微學分課程6學分或各類學程課程6學分，院訂選修承認為本系選修）。

三、本案業經餐飲管理系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5.8.12)及餐旅學院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課程委員會議(115.8.13)決議通過。

四、檢附會議紀錄、修正對照表、115 學年度進修部四年制課程標準表。

決　　議：校課程委員共計 57 位，本案計有 32 位委員出席通訊會議，表決同意通過計有 32 人，已超過半數委員同意，故本案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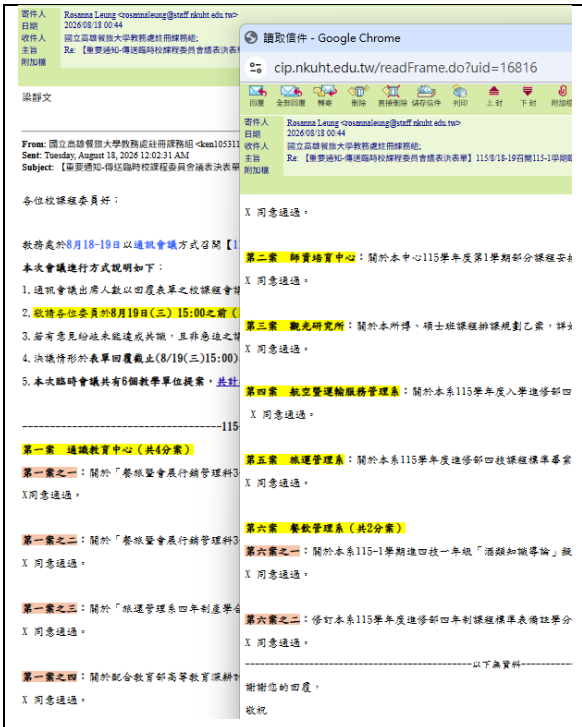
同意通過：32 人

條件性同意通過：0 人

不同意通過：0 人

通訊會議表決情形節錄如下：





3. 梁靜文委員



4. 石名貴委員



5. 學生代表林芸如委員



全部案件同意
蕭登元

6. 蕭登元委員
（教務長）

寄件人　蕭登元 <tyhsiao@mail.nkuht.edu.tw>
日期　2026/08/18 06:30
收件人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主旨　Re: 【重要通知-傳送臨時校課程委員會議表決表單】115/8/18-19召開115-1學期臨時校課程委員會議
附加檔

全部案件同意
蕭登元

7. 蕭登元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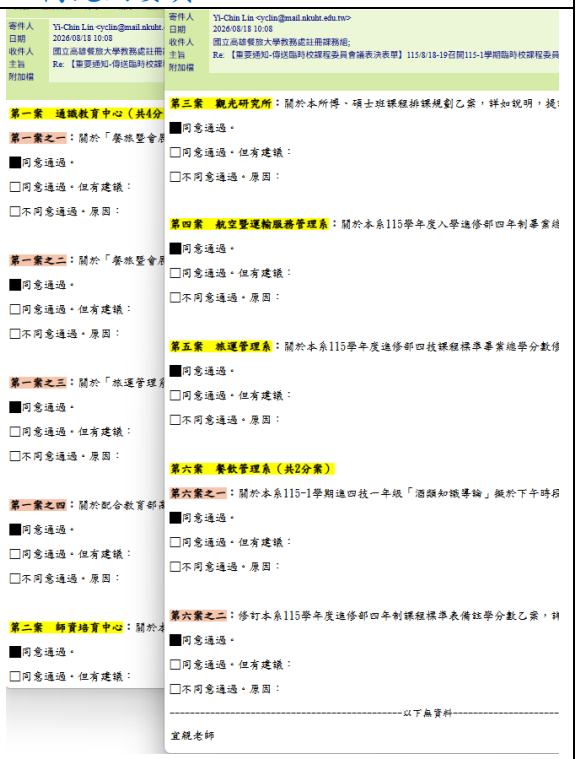
（觀光學院院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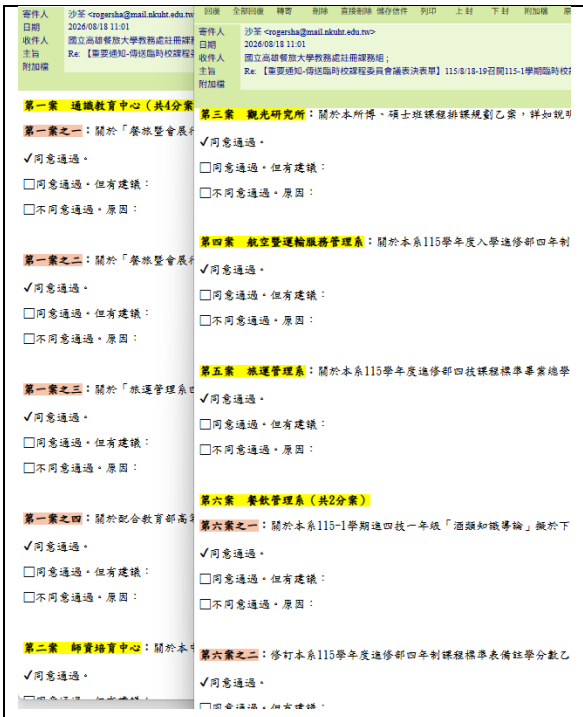
8. 萬光滿委員



9. 蘇雅慧委員



10. 林宜親委員



11. 沙荃委員



12. 謝金燕委員



全部同意，謝謝。

敬祝　平安 順心
後學　陳俐欣 敬上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國際觀光餐旅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 教授兼學程主任

13. 陳俐欣委員



14. 賴顧賢委員



15. 顧景昇委員



16. 連緯祥委員



17. 李立良委員



18. 黃靜純委員

寄件人　許榮麟 <johnny680126@mail.nkuht.edu.tw>
日期　2026/08/18 14:43
收件人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主旨　Re:【重要通知-傳送臨時校課程委員會議表決表單】115/8/18-19召開115-1學期臨時校課程委員會議(通
附加檔

全數同意

--------- Original Message ---------
From: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ken105311@mail.nkuht.edu.tw>

19. 許榮麟委員

寄件人　李文驊 <joylee@mail.nkuht.edu.tw>
日期　2026/08/18 16:35
收件人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主旨　Re:【重要通知-傳送臨時校課程委員會議表決表單】115/8/18-19召開115-1學期臨時校
附加檔

cip.nkuht.edu.tw/readFrame.do?uid=16841

回覆　全部回覆　轉寄　刪除　直接刪除　儲存公件　列印　上封　下封　附加檔

寄件人　李文驊 <joylee@mail.nkuht.edu.tw>
日期　2026/08/18 16:35
收件人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主旨　Re:【重要通知-傳送臨時校課程委員會議表決表單】115/8/18-19召開115-1學期臨時校
附加檔

第一案　通識教育中心（共4分案）

第一案之一：關於「餐旅暨會展行銷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但有建議：
□不同意通過。原因：

第一案之二：關於「餐旅暨會展行銷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但有建議：
□不同意通過。原因：

第一案之三：關於「旅運管理系四年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但有建議：
□不同意通過。原因：

第一案之四：關於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但有建議：
□不同意通過。原因：

第二案　師資培育中心：關於本中心1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但有建議：
□不同意通過。原因：

第三案　觀光研究所：關於本所博、

■同意通過。

第三案　觀光研究所：關於本所博、碩士班課程排課規劃乙案，詳如說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但有建議：
□不同意通過。原因：

第四案　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關於本系115學年度入學進修部四年制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但有建議：
□不同意通過。原因：

第五案　旅運管理系：關於本系115學年度進修部四技課程標準畢業總學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但有建議：
□不同意通過。原因：

第六案　餐飲管理系（共2分案）

第六案之一：關於本系115-1學期進四技一年級「酒類知識導論」擬於下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但有建議：
□不同意通過。原因：

第六案之二：修訂本系115學年度進修部四年制課程標準表備註學分數乙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但有建議：
□不同意通過。原因：

----------以下無資料----------

20. 李文驊委員

寄件人　屠國城 <davietu@mail.nkuht.edu.tw>
日期　2026/08/18 16:54
收件人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主旨　Re:【重要通知-傳送臨時校課程委員
附加檔

寄件人　屠國城 <davietu@mail.nkuht.edu.tw>
日期　2026/08/18 16:54
收件人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主旨　Re:【重要通知-傳送臨時校課程委員會議表決表單】115/8/18-19召
附加檔

第一案　通識教育中心（共4分案）

第一案之一：關於「餐旅暨會展行銷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但有建議：
□不同意通過。原因：

第一案之二：關於「餐旅暨會展行銷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但有建議：
□不同意通過。原因：

第一案之三：關於「旅運管理系四年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但有建議：
□不同意通過。原因：

第一案之四：關於配合教育部高等教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但有建議：
□不同意通過。原因：

第二案　師資培育中心：關於本中心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但有建議：

第三案　觀光研究所：關於本所博、碩士班課程排課規劃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但有建議：
□不同意通過。原因：

第四案　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關於本系115學年度入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但有建議：
□不同意通過。原因：

第五案　旅運管理系：關於本系115學年度進修部四技課程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但有建議：
□不同意通過。原因：

第六案　餐飲管理系（共2分案）

第六案之一：關於本系115-1學期進四技一年級「酒類知識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但有建議：
□不同意通過。原因：

第六案之二：修訂本系115學年度進修部四年制課程標準表

■同意通過。

21. 屠國城委員

寄件人　沈進成 <sccheng@mail.nkuht.edu.tw>
日期　2026/08/18 17:33
收件人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主旨　Re:【重要通知-傳送臨時校課程委員會議表決表單】115/8/18-19召開115-1學
附加檔

寄件人　沈進成 <sccheng@mail.nkuht.edu.tw>
日期　2026/08/18 17:33
收件人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主旨　Re:【重要通知-傳送臨時校課程委員會議表決表單】115/8/18-19召開115-1學
附加檔

第一案　通識教育中心（共4分案）

第一案之一：關於「餐旅暨會展行銷管

V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但有建議：
□不同意通過。原因：

第一案之二：關於「餐旅暨會展行銷管

V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但有建議：
□不同意通過。原因：

第一案之三：關於「旅運管理系四年制

V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但有建議：
□不同意通過。原因：

第一案之四：關於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

V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但有建議：
□不同意通過。原因：

第二案　師資培育中心：關於本中心115

V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但有建議：

第三案　觀光研究所：關於本所博、碩士班課程排課規劃乙案，詳

V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但有建議：
□不同意通過。原因：

第四案　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關於本系115學年度入學進修部

V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但有建議：
□不同意通過。原因：

第五案　旅運管理系：關於本系115學年度進修部四技課程標準畢業

V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但有建議：
□不同意通過。原因：

第六案　餐飲管理系（共2分案）

第六案之一：關於本系115-1學期進四技一年級「酒類知識導論」擬

V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但有建議：
□不同意通過。原因：

第六案之二：修訂本系115學年度進修部四年制課程標準表備註學分

V同意通過。

22. 沈進成委員



寄件人 謝文凱 <s8256004@staff.nkuht.edu.tw>
日期 2026/08/18 17:49
收件人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主旨 Re:【重要通知-傳送臨時校課程委員會議表決表單】115/8/18-19召開115-1學
附加檔

第一案　通識教育中心（共4分案）

第一案之一：關於「餐旅暨會展行銷管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但有建議：

□不同意通過。原因：

第一案之二：關於「餐旅暨會展行銷管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但有建議：

□不同意通過。原因：

第一案之三：關於「旅運管理系四年制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但有建議：

□不同意通過。原因：

第一案之四：關於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但有建議：

□不同意通過。原因：

第二案　師資培育中心：關於本中心11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但有建議：

寄件人 謝文凱 <s8256004@staff.nkuht.edu.tw>
日期 2026/08/18 17:49
收件人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主旨 Re:【重要通知-傳送臨時校課程委員會議表決表單】115/8/18-19召開115-1學
附加檔

第三案　觀光研究所：關於本所博、碩士班課程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但有建議：

□不同意通過。原因：

第四案　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關於本系115學年度入學進修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但有建議：

□不同意通過。原因：

第五案　旅運管理系：關於本系115學年度進修部四技課程標準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但有建議：

□不同意通過。原因：

第六案　餐飲管理系（共2分案）

第六案之一：關於本系115-1學期進四技一年級「酒類知識導論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但有建議：

□不同意通過。原因：

第六案之二：修訂本系115學年度進修部四年制課程標準表備註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但有建議：

23. 謝文凱委員



【第六案之一-餐飲管理系】有條件同意通過。

建議：1. 在說明中並無說明，此門課程需要在下午排課的必要之具體原因。2. 依據教育部之規定，進修學制以晚上與假日授課為原則，建議還是排定在夜間上課時段。

24. 陳泓旗委員

寄件人 王儒堅 <wang.rujian@gmail.com>
日期 2026/08/18 20:13
收件人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主旨 Re:【重要通知-傳送臨時校課程委員會議表決表單】115/8/18-19召開115-1學期臨時校課程委員會議(
附加檔

1-10 案全數通過。

感謝暨誠摯祝福

王儒堅 博士 **鞠躬**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西餐廚藝系副教授

Best Regards

25. 王儒堅委員

寄件人 劉聰仁 <ltzen@staff.nkuht.edu.tw>
日期 2026/08/18 23:54
收件人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主旨 Re:【重要通知-傳送臨時校課程委員會議表決表單】115/8/18-19召開115-1學期臨時校課程委員會議(
附加檔

所有議案都同意通過。

****

劉聰仁 博士，*CHE，CHT，PMP，CHBA，CHIA*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餐旅學院 餐旅管理所 專任教授
兼 餐旅學院 院長 兼 餐旅管理所 所長
中華餐旅教育學會 理事長
中華觀光管理學會 常務理事

26. 劉聰仁委員

（餐旅學院院長）

寄件人 劉聰仁 <ltzen@staff.nkuht.edu.tw>
日期 2026/08/18 23:54
收件人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主旨 Re:【重要通知-傳送臨時校課程委員會議表決表單】115/8/18-19召開115-1學期臨時校課程委員會議(
附加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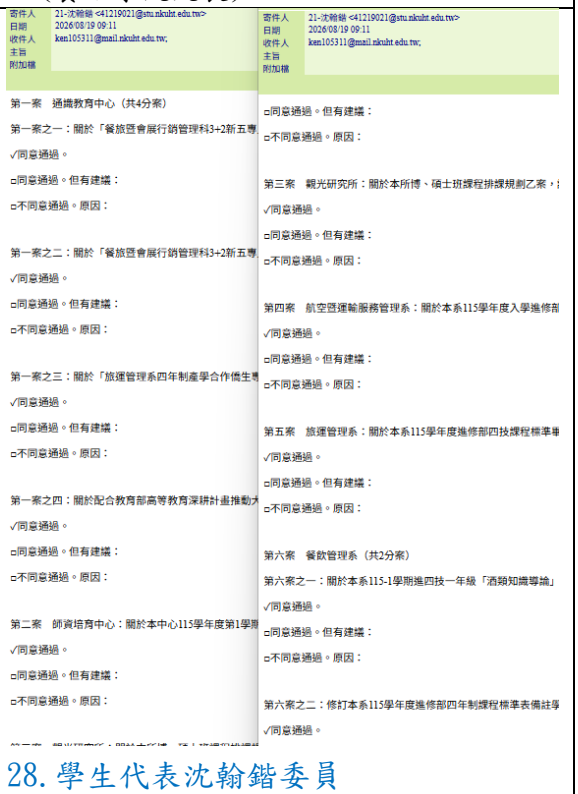
所有議案都同意通過。

****

劉聰仁 博士，*CHE，CHT，PMP，CHBA，CHIA*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餐旅學院 餐旅管理所 專任教授
兼 餐旅學院 院長 兼 餐旅管理所 所長
中華餐旅教育學會 理事長
中華觀光管理學會 常務理事

27. 劉聰仁委員

（餐旅研究所所長）



寄件人 21-沈翰翰 <41219021@stu.nkuht.edu.tw>
日期 2026/08/19 09:11
收件人 ken105311@mail.nkuht.edu.tw;
主旨
附加檔

第一案　通識教育中心（共4分案）

第一案之一：關於「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科3+2新五專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但有建議：

□不同意通過。原因：

第一案之二：關於「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科3+2新五專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但有建議：

□不同意通過。原因：

第一案之三：關於「旅運管理系四年制產學合作僑生專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但有建議：

□不同意通過。原因：

第一案之四：關於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大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但有建議：

□不同意通過。原因：

第二案　師資培育中心：關於本中心115學年度第1學期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但有建議：

□不同意通過。原因：

寄件人 21-沈翰翰 <41219021@stu.nkuht.edu.tw>
日期 2026/08/19 09:11
收件人 ken105311@mail.nkuht.edu.tw;
主旨
附加檔

□同意通過。但有建議：

□不同意通過。原因：

第三案　觀光研究所：關於本所博、碩士班課程排課規劃乙案，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但有建議：

□不同意通過。原因：

第四案　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關於本系115學年度入學進修部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但有建議：

□不同意通過。原因：

第五案　旅運管理系：關於本系115學年度進修部四技課程標準事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但有建議：

□不同意通過。原因：

第六案　餐飲管理系（共2分案）

第六案之一：關於本系115-1學期進四技一年級「酒類知識導論」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但有建議：

□不同意通過。原因：

第六案之二：修訂本系115學年度進修部四年制課程標準表備註事

√同意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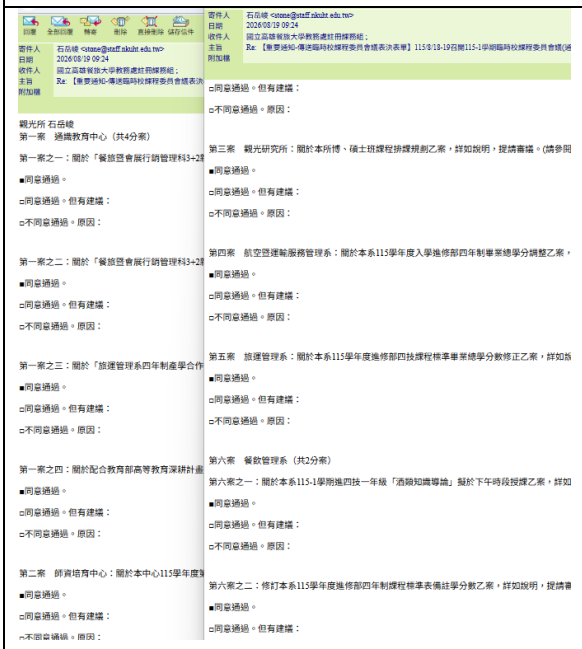
28. 學生代表沈翰鍇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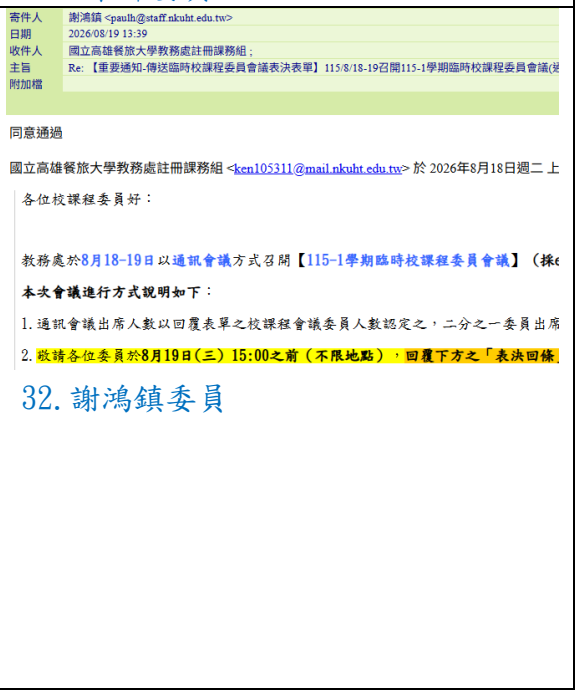
29. 學生代表鄢子倫委員



30. 王東昇委員



31. 石岳峻委員



32. 謝鴻鎮委員

----------以下空白----------